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應填具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具結對象一覽表

(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及同年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171號函)

對象	備註
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	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)現職公務人員(含初任、調任)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
聘用人員	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
約僱人員	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
臨時人員	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
約用人員	1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2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
公營事業 (不含臺北市動產質借處)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